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47號

原告 喆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被告 黃彥彰

一、原告因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4萬5,15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5,54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萬5,045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康閔雄